

2006成都地税官员暗示“税总”文件执行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/2021\\_2022\\_2006\\_E6\\_88\\_90\\_E9\\_83\\_BD\\_c40\\_640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/2021_2022_2006_E6_88_90_E9_83_BD_c40_64087.htm) 由于与房管等部门在一些房屋关键交易数据方面的“沟通不畅”，成都市地税局一位主管官员暗示，昨起实施的国税总局108号文件，即关于二手房交易强征个税的文件（下称“文件”），在贯彻、操作的层面上并不乐观。成都市地税局所得税管理处一官员昨天接受《第一财经日报》电话采访时说，贯彻执行文件其他款项并不存在多大问题，但难处在于，文件第三条“纳税人未提供完整、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，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，税务机关……根据纳税人出售住房的所处区域、地理位置、建造时间、房屋类型、住房平均价格水平等因素，在住房转让收入1%~3%的幅度内确定”，以及第五条“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，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，免征个人所得税”。该官员说，由于基于一个庞大房屋交易量的原因，实践中，税务部门很难就“纳税人未提供完整、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”和声称“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，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”的那些交易的真伪，进行一一核查。他说，要真做到这一点，并就此依法征税，就需要跟房管等部门有一个信息对称的交流平台。但是他指出，虽然成都市已在早前开始一个有十余个部门参与的“综合治税”工程，但现在看起来情况并不良好。而正因为这些原因，本该昨起执行的二手房交易新政，在四川省被推迟到今日开始执行。另外，成都市税务人士也指出，目前二手房交易指导价格的“老旧”，也是导致文件执行难的一个问题。今年4

月份，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局长石恩祥发表的《成都市房地产经济税收形势分析》说，目前成都市二手房交易指导价格是2000年制定的，“价位明显偏低，造成二手房大量应缴税金流失”。四川省地税局负责人此前在接受本地媒体采访时也坦承：“1994年国家出台对二手房买卖征收20%的个人所得税的政策后，由于该政策的落实涉及到其他部门的配合问题，因此全国各地的征收情况都不理想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